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為維護土地登記之效力，土地法對於因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，有損害賠償之規定。請問構成損害賠償之要件為何？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如何？又該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土地法有無時效規定？應如何適用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如該建物係在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，應如何證明其建物為合法建物？如該建物之基地與建物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時，應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，請問有那些文件能證明其有使用基地之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張忠於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死亡，遺有配偶趙美及長男張甲、次男張乙及長女張丁。惟其中張甲於 73 年 12 月 5 日死亡，張甲遺有配偶林玉、長女張英及養子張禮。本案張忠遺產迄今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請代張忠之繼承人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訂定一繼承系統表。並說明每一位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。又如張忠之長女張丁現在想要拋棄繼承權，是否可行？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預告登記之效力及查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效力各如何？（25 分）